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94 號

聲 請 人 陳日興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,認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577 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97 號刑事判決 (下合稱系爭判決一及二), 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有違憲疑義,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 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 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一及二後,原得依法提起上訴,然聲 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,核與前揭要件不合, 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